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壩簡字第1061號

原告 合捷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炯香

訴訟代理人 楊逸民律師

鮮永中律師

被告 侯凱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先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前於民國92年11月9日與訴外人郭美枝即原告公司法定代理人郭炯香之女結婚，嗣於106年7月7日經臺灣高等法院家事法庭（下稱高等法院）調解離婚；於101年3月被告與郭美枝共同購買座落於門牌號碼桃園市○○區○○○○○○縣○○鄉○○○路○○○巷○○弄○號之房地（下稱系爭房地），因系爭房地之裝潢費用約新臺幣（下同）40萬元，被告乃與郭美枝協議各負擔20萬元，由於被告資金不足，故委由郭美枝向原告公司借款20萬元，郭美枝允之，原告遂於101年10月10日簽發如附表所示、面額20萬元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交付郭美枝，經被告委由郭美枝於同年月15日向彰化商業銀行（下稱彰化銀行）提示系爭支票，並獲存入20萬元（下稱系爭款項）至被告開設於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下稱中小企銀）之帳戶後，被告復委由郭美枝於同年月22日將系爭款項匯款與訴外人即系爭房地裝潢工程施作

人江衍龍；嗣因被告遲未還款，經原告於108年3月13日以存證信函限期被告於函到31日內返還系爭款項，仍未獲付款，依民法第478條規定，兩造間借款契約已屆清償期，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款項；被告雖辯稱系爭款項係郭炯香為資助郭美枝而給付，惟郭炯香若欲資助郭美枝，應可直接為交付，而無須簽發以被告為受款人之系爭支票，僅因借款時郭炯香仍為被告之岳父，故未簽訂借據，亦與郭美枝到庭具結所為證詞相印證；原告亦否認系爭款項有列入被告與郭美枝離婚時剩餘財產分配之範圍，且系爭款項係兩造間之債權債務關係，與被告及郭美枝間剩餘財產分配無涉，被告不得執前開離婚調解筆錄所載其與郭美枝互不再為剩餘財產分配請求，而拒絕返還原告系爭款項；又即使被告與郭美枝間存有借款契約，依債之相對性原則，非經原告承認，對原告仍不生效力；退一步言，即使認為兩造間並未存有借款契約，然系爭支票既業經提示付款，用以支付被告之裝潢費用，則兩造間既無其他法律關係，被告應屬無法律上之原因而獲有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原告亦得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款項，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答辯：被告並未向原告公司借款，兩造間並無契約關係，系爭款項係郭炯香為資助郭美枝而給付；被告與郭美枝離婚時，郭美枝亦將系爭款項列入婚後個人財產，並列入前開離婚調解筆錄中郭美枝購買系爭房地負擔之費用；系爭款項雖匯入被告帳戶，然係郭美枝以被告名義領款並匯與江衍龍，又郭美枝於本院104年度家親聲字第126號酌定未成年人在監護人事件中，於104年5月25日提出之陳報狀載有：「在分居約半年的期間，丈夫表示悔意，並帶我去看房子，想重新開始家庭生活，我也投入積蓄裝潢房子（資金不足時父母會資助我）。」等語，可見系爭款項係郭炯香資助郭美枝；

01 系爭款項既非給付被告，被告自無不當得利可言等語，資為
02 抗辯。

03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04 (一) 被告與訴外人郭美枝即原告公司法定代理人郭炯香之女於
05 92年11月9日結婚，嗣經本院家事法庭以105年度婚字第
06 81號判決離婚（下稱前案離婚判決），經被告上訴後，於
07 106年7月7日經高等法院以106年家上移調字第25號案
08 件調解（下稱前案離婚調解）離婚確定。

09 (二) 被告與郭美枝於101年3月間共同購買系爭房地，並委由
10 江衍龍施作裝潢工程。

11 (三) 原告公司簽發系爭支票並交付郭美枝，經郭美枝於前開時
12 間以被告名義向彰化銀行提示，並獲彰化銀行將系爭款項
13 存入被告設於中小企銀之帳號0000000000號活期存款帳
14 戶（下稱系爭帳戶）後，復由郭美枝以被告名義將系爭款
15 項提出並匯款與江衍龍。

16 四、本件之爭點：

17 (一) 系爭款項係原告給付與郭美枝，或原告係給付被告，而由
18 郭美枝代為受領？若係給付被告，則兩造間之法律關係為
19 贈與契約或消費借貸契約？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
20 係，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款項，有無理由？

21 (二) 兩造間若無契約關係，且系爭款項係給付被告，則原告依
22 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款項，有無理由
23 ？

24 五、本院之判斷：

25 (一) 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
26 約即為成立；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
27 必要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為成立；稱消費
28 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
29 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
30 約。當事人之一方對他方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給付義務
31 而約定以之作為消費借貸之標的者，亦成立消費借貸。民

法第153條第1項、第2項、第474條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應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返還系爭款項20萬元，經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則依前開說明，自應由原告就兩造間已就原告移轉金錢與被告，約定被告返還相同數額金錢等消費借貸契約必要之點有明示或默示意思表示合致，而有效成立消費借貸契約，及原告已依約給付與被告系爭款項，暨前開消費借貸契約之清償期已屆至等情負擔舉證之責，先予敘明。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固提出存證信函及回執各1紙、前案離婚調解筆錄、系爭房地之土地及房屋買賣契約書、系爭支票、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9461號卷第4至5頁、本院卷第20至27頁、第31頁及反面），然查前開事證僅得證明系爭房地係由被告與郭美枝共同購買，以及原告公司有簽發以被告為受款人、面額20萬元之系爭支票，而原告公司業已向被告催繳系爭款項等事實，既未能證明兩造間有何契約意思表示之合致，亦無從認定系爭款項係由何人受領，且依票據行為無因性原則，尚不得以系爭支票之記載，推認兩造間原因關係之存在，是以，兩造間究竟有無成立消費借貸契約，以及原告是否依約給付系爭款項與被告等節是否為真，即非無探究之餘地。

（二）復查郭美枝固到庭具結證稱：「錢是公司（即原告）匯款的，是本張票據（即系爭支票），因為當時與被告還有夫妻關係，是購買房子（即系爭房地）要裝潢的費用，被告手頭不便，父親（即郭炯香）說是否要借款，我回去問被告，被告說好，所以父親就借款給被告開立的開支票給被告，支票有禁止背書，是直接存入被告台銀的帳戶中…如

01 果是原告的贊助，原告可以直接給我錢，不用交付給被告
02 …房子登記在被告的名下，裝潢費用前後支付了約100萬
03 元…我沒有事後再追問被告是否有用這筆款項支付裝潢費
04 用。」等語（見本院卷第41頁），惟系爭支票係郭美枝以
05 被告名義向彰化銀行提示，並獲彰化銀行將系爭款項存入
06 系爭帳戶，郭美枝復以被告名義將系爭款項提出並匯款與
07 江衍龍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且與被告提出之中小企銀
08 取款憑條（代傳票）及匯款申請書（代傳票）影本相符（
09 見本院卷第49至50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帳戶交
10 易明細核閱屬實（見本院卷第69頁），應堪信為真，是系
11 爭款項既已由郭美枝給付江衍龍，則郭美枝證稱不清楚系
12 爭款項是否用於系爭房地裝潢工程，顯與前開事證不符，
13 又郭美枝於前開證詞之後，復當庭證稱：「（提示前開取
14 款憑條及匯款申請書影本，這是否是證人去取款及匯款？
15 ）是。」（見本院卷第41頁反面），亦與前開證詞前後矛
16 盾，本院審酌上情，認為郭美枝前開證言之真實性，即非
17 無可疑之處，尚難據以認定兩造間存有消費借貸契約可言
18 。

19 （三）再查被告雖辯稱郭美枝於本院104年度家親聲字第126號
20 酌定未成年監護人事件中，於104年5月25日提出之陳
21 報狀載有：「在分居約半年的期間，丈夫表示悔意，並帶
22 我去看房子，想重新開始家庭生活，我也投入積蓄裝潢房
23 子（資金不足時父母會資助我）。」等語，可見系爭款項
24 係郭炯香資助郭美枝云云，由於前開陳述並未具體特定數
25 額及項目，僅泛稱郭炯香有提供郭美枝生活開銷之資助，
26 尚難據此認定系爭款項係對郭美枝之贈與；惟查郭炯香到
27 庭具結證稱：「（當時郭美枝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有無常常
28 回家拿錢？）有，小孩的學費及安親班的費用、保母費等
29 等的錢我也有幫忙給付…（如果你稱是借貸，房子也是夫
30 妻當時一起購買的，為什麼是借給被告，不是借給被告與
31 女兒？）房子的事情，我不清楚，郭美枝跟我提，被告的

01 錢投資股票套牢，有困難，是郭美枝說的…（當初簽支票
02 給被告的原因是什麼？為何沒有簽借據？）過一段時間郭
03 美枝有再提出說包工有要錢，想要跟我借二十萬週轉，跟
04 我先借二十萬元，後來我打電話跟被告確認是否有這件事
05 情，確實有困難，所以我才開票給郭美枝帶回去給被告，
06 票是簽給被告。」等語（見本院卷第90頁及反面），查前
07 開證詞所述，係郭美枝向郭炯香稱被告財務困難，無法支
08 付裝潢費用，欲向郭炯香借款，復由郭炯香電聯被告，確
09 認被告欲借款後原告始簽發系爭支票，與郭美枝前開證詞
10 稱係郭炯香向郭美枝詢問被告是否欲借款，經郭美枝向被告
11 確認後，代為轉達借款意思之陳述顯有矛盾，且經被告
12 當庭否認郭炯香以電話與其聯繫確認是否借款，原告復未
13 能就前開情事舉證以實其說，本院亦無從據此認定被告與
14 原告法定代理人間有借款意思表示之合致；復依前開郭炯
15 香之陳述，可知其經常替郭美枝代為繳納學費、保母費等
16 生活上支出，且依社會一般通常經驗，由於不動產購置成
17 本高昂，父母為資助子女購買不動產所為之贈與係屬常態
18 ，又系爭支票係交付與郭美枝並由其兌現、匯款如前所述
19 ，是被告既無受領系爭支票，亦未為任何提示、匯款行為
20 ，系爭款項究係給付與郭美枝或被告，金錢往來究竟屬於
21 資助或者其他法律關係，益難認定。又查被告與郭美枝共
22 同購買系爭房地時，訴外人侯廣元即本件被告之父親無償
23 贈與50萬元與被告以購買系爭房地，為前案離婚判決所認
24 定（見本院105年度婚字第81號卷第277頁），是被告既
25 於購買系爭房地時受其父親贈與，於裝潢時是否有向原告
26 借款之需要，亦非無疑；是依前開事證，無從遽認兩造間
27 存有何契約關係可言，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
28 被告給付系爭款項，應屬無據。

29 （四）再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
30 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
31 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查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

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係基於受損人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受損人、受益人、第三人行為）或法律規定或事件所成立之不當得利。在「給付型之不當得利」固應由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人（受損人），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負舉證責任；惟在「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中之「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由於受益人之受益非由於受損人之給付行為而來，而係因受益人之侵害事實而受有利益，因此祇要受益人有侵害事實存在，該侵害行為即為「無法律上之原因」，受損人自不必再就不當得利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負舉證責任，如受益人主張其有受益之「法律上之原因」，即應由其就此有利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72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若兩造間不存在契約法律關係，則被告受領系爭款項應構成不當得利，而原告主張其簽發系爭支票與被告並經兌現，致原告受有損害，應屬給付型不當得利，依前開說明，應由原告就被告係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等要件負擔舉證之責。經查，原告一再主張兩造間有意思表示之合致而成立借貸契約關係，而經本院認定原告無法舉證有借貸關係如前，而本件既然屬於給付型之不當得利，就被告是否有前開所述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負擔舉證責任，本件既然被告無受領系爭款項，何況系爭支票之提示、系爭款項之提領、匯款均由郭美枝為之，則被告是否受領系爭款項，實屬可疑，本院亦難認原告依不當得利規定所為之請求有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如其訴之聲明之主張，難認有據，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與舉證，經核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說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中壢簡易庭 法官 方楷烽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書記官 張季容